

## 方向 正確

本集團經驗深厚的  
管理層隊伍及一應俱全  
之機械設備，將繼續為本集  
團優勢所在

### 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企業。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左至右)  
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許錦儀先生；趙錦均先生；劉振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梁麗蘇女士；劉振家先生；劉振國先生；陳晨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被視作自最早之呈報期間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此重組已反映於賬目中。該等賬目之編製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8。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董事會報告



新界馬鞍山T7道路工程(鑽孔樁工程)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獻達68,799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1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sup>(1)</sup>提供獎賞及回報。

可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出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引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股份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而承授人就此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將為(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列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

參與者姓名	所授購股權 涉及股數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前 須持有最低期限
劉振明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劉振國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劉振家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梁麗蘇女士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趙錦均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許錦儀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陳晨光先生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李鵬飛博士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王世全教授	500,000	0.69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u>4,500,000</u>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69港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行使價為每股0.69港元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為0.68港元。估值乃根據無風險比率每年2.06%(參考現時之外匯基金票據利率)，約三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之歷來波幅0.008，並假設於購股權之三年預計有效年期內不會派付股息而估計。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旨在用作估計不附帶歸屬限制及可悉數轉讓之交易期權之公平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特性與公開買賣之期權特性有重大差異及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是可靠量度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除上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董事會全然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等。

## 董事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劉振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劉振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振家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麗蘇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趙錦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許錦儀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鵬飛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世全教授\*\*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許錦儀先生、趙錦均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梁麗蘇女士諸位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一年。

本集團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議定而毋需支付補償款項(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詳盡履歷

**劉振明先生**，60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以來已從事船隻之買賣及維修。此外，亦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參與地基工程。其本人為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及梁麗蘇女士之配偶。

**劉振國先生**，51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基建造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之胞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

**劉振家先生**，49歲，執行董事。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之整體管理。積逾20年機械工程及建築／地基設備豐富經驗。自於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機械設備保養。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更一直負責地基建造成機械設備整體維修管理。過去十年，專注於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事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國先生之胞弟。

**梁麗蘇女士**，56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積逾20年豐富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行政與人力資源事務，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文憑。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配偶。

**趙錦均先生**，4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司、工程、品質、安全及環保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長近18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以及建築物條例之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報告

**許錦儀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上市建築及工程公司達20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晨光先生**，36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於香港及海外公共會計、審核、財務及銀行等行業，積逾17年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亦擔任過香港行政局議員。

**王世全教授**，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哲學博士學位。現為Royal Society of Canada院士，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及工程學院院長。

## 高級管理層詳盡履歷

**黃廣安先生**，44歲，本集團商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商務及工料測量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建築界積逾18年經驗，專長合約管理。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Consultant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公會專業會員。

**余德光先生**，46歲，本集團建築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地基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管理地基項目方面積逾20年經驗。持有香港珠海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Chinese Institute of Civil and Hydraulic Engineering會員。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賬目附註27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釐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2)	7.6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3)	7.6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 180,500,000股 (附註1 & 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趙錦均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61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22,500,000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3. 22,500,000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
4. 180,000,000股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LCM 2002 Trust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嫦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採購額約82.7%及28.0%分別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9%及25.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之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王世全教授。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保薦人協議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賬目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輪值告退並願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劉振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